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

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作業要點

109年6月23日本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，依據本校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甄選對象：
 - (一)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含2月提前入學）。
 - (二)不包括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 - (一)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日止，其名額不予遞補。
 - (二)獎勵金額由科技部、學校及系所共同負擔，第一、二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，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；第三、四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，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。
 - (三)前項配合款須為本校校務基金項下自籌經費，其中系所之經費來自學校分配予各系運用之校務基金，惟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、申請時程：
 - (一)依本校招生會議分配本系之名額。
 - (二)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需依本系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，檢附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提名委員會甄選推薦正選及備選名單。
- 五、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：
 - (一)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六月中前，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等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，申請繼續推薦；經本系提名委員會評量及審核後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 - (二)獲獎生於第四年（最後一年）七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等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 - (三)本系須定期追蹤（以電話訪問、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）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六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由本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：
 - (一)從事全職工作。
 - (二)辦理休學或退學者。
 - (三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 - (四)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- 八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